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723號

原告 龍平安租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祥榮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1,565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4,3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
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
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郭力瑋